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3年3月13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照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基檢偵辦馬籍男大生街頭遭刺身亡案

偵查終結依國民法官法提起公訴

本署偵辦馬籍陳姓男大生街頭遭刺身亡案件，於昨（12）日偵查終結，認定被告陳某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、同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等罪嫌，因所涉犯傷害致死罪部分屬於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案件，遂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、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向基隆地方法院提起公訴，全案連同在押被告於今日移審。

經查，112 年 11 月 14 日晚間 10 時許，被告陳某及友人 7 名共同前往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某 KTV 包廂內唱歌，過程中張姓及許姓友人因酒後互相推鬧，不慎撞進馬來西亞籍、其時就讀海洋大學之陳姓男大生一行人所在包廂，雖當下因張、許二人不斷道歉而未生衝突。然於翌（15）日凌晨 4 時許，雙方先後結完帳下樓在街道上各自等候友人之際，被告陳某及其友人林某，與陳姓男大生及其友人顏某，雙方因稍早撞進包廂事件發生口角，被告陳某竟持自備折疊刀 1 把，刺入陳姓男大生右側腿部，再往顏某左側大腿劃 1 刀，造成顏某左大腿撕裂傷，而陳姓男大生則傷勢嚴重，雖經立即送醫急救，仍因右股動脈橫斷、大量出血、低血容性休克，致多重器官衰竭死亡。因認被告陳某就傷害顏某部分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，就傷害陳姓男大生致死部分則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，並將被告陳某前開相牽連案件，合併依國民法官法、刑事訴訟法提起公訴。另被告陳某之友人林某於前開口角過程中，曾

徒手毆打陳姓男大生頭部，致其右額受傷，此部分亦經檢察官認定涉犯刑法傷害罪嫌，另行對林某提起公訴。

本案發生後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基隆分會全力投入，全程陪伴來台之被害人家屬並提供即時關懷服務，也與被害人家屬創設 Line 群組，被害人家屬回馬國後仍與犯保協會保持密切聯繫，犯保協會除回報案件相關進度，也協助辦理請領保險金及補償金等事宜，犯保協會將秉持「一路相伴」的服務精神，不分國籍持續扶助被害人家屬。